

#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2〕73号



##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结合 2022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本年度立项题目主要围绕 2022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行申报。

### 二、立项范围及数量

#### 1. 立项范围

全校本科开课单位及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部门。

#### 2. 项目数量与级别

本专项项目拟立项 15 项，不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或教学管

理人员，实际承担组织和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 参加人员要确保有能力、有精力承担该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3. 申报项目应理念先进，改革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可行，预期效果明显。

####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者需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2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项项目申报书》（附件 1），并提交至所在单位。

2.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2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并将申报书及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

3.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工作，确定最终立项名单。

#### **五、建设周期与经费支持**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本年度人才培养方案专项项目采取分类资助的方式，具体资助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资助金额
音乐学院	7000 元
舞蹈学院	7000 元
影视戏剧学院	7000 元
美术学院	7000 元
设计学院	7000 元

单位名称	资助金额
新媒体学院	7000 元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7000 元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00 元
公共教学部	3000 元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00 元
科研处	2000 元
团委	2000 元
网络信息中心	2000 元
图书馆	2000 元
教务处	7000 元

## 六、项目管理

1. 建设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在本教学单位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学研讨交流活动中分享相关研究经验和成果。鼓励发表相关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

2. 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成果验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结项书、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项评审工作。

各单位请将附件 1、附件 2 电子版材料于 12 月 8 日前发送至 jsk3719@163.com，纸质版材料待疫情结束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

以上未尽事宜，联系教务处教学建设科金超，联系电话：

15647160925,

特此通知。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2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项项目申报书》
2.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2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